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法人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、与关联法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（简称“盈峰集团及其相关方”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对其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；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与盈峰集团及其相关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浦 军

独立董事：童 盼

独立董事：马传刚

2018 年 5 月 3 日